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号

申请人：邓嘉雯，女，汉族，1988年8月3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盘小明，男，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丰巢跨境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9号402-1室。

法定代表人：方晓丽。

申请人邓嘉雯与被申请人丰巢跨境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嘉雯及其委托代理人盘小明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工资1813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

动关系赔偿金 15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入职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离职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其在职期间从事海外抖音运营工作，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月工资标准 15000 元，其 2022 年 8 月和 2022 年 9 月的工资总额共 19137.93 元（8 月工资 15000 元、9 月工资 4137.93 元），被申请人在其离职后仅发放了该期间工资 2300 元，剩余工资均未发放。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试工合同，内载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申请人负责运营部的岗位工作，试用期基本工资为 2300 元/月，其他绩效、提成、补贴、奖金和福利待遇等根据经营情况而定，还约定了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合同专用章以及申请人签名，合同履行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2. 薪酬说明，内载申请人试用期为 1 个月，税前工资为 15000 元/月（含绩效考核奖）等内容，有申请人签名，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3. 支付宝交易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申请人转账 4933 元，“*巢跨境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申请人转账 2300 元，备注为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已提供初步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亦未提供其单位依法制作的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以及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以及其主张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欠发工资情况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工资差额16837.93元(19137.93元-2300元)。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系以解散整个部门为由将其辞退，但其对被申请人实际有无解散并不清楚，其认为被申请人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记录和对话录音予以证明其上述主张，该两项证据均未体现对方人员的身份信息，申请人称该两项证据系其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姐姐的对话记录。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上述两项证据均无法证实对话人员的身份，而申请人亦无其他证据佐证对方人员系被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故该两项证据无法证实系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之事实。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工资差额16837.93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